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406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191號
裁定日期	114年11月17日
聲請人	呂宥逸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13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論處罪刑；聲請人不服，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07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以：聲請人無刑法第59條情輕法重而酌減其刑之情事，且原判決已全盤考量本件原因案件之情節，並給予適當之減讓，所量處之刑暨所定應執行刑，均尚屬妥適；又原判決所定應執行刑已逾有期徒刑2年，依法自無從給予緩刑之宣告等為由，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未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791號刑事判決以聲請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而確定，聲請人遂提起本件聲請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本件原因案件受到員警違法之搜索、扣押及不正訊問，檢察官亦於起訴書為不實之記載，且承審法院未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1089號刑事裁定意旨，就聲請人之犯行依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；承審法院對於販賣毒品罪中營利意圖之認定，亦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二、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 2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；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

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單憑己見，就法院關於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予以爭議，即逕謂系爭判決牴觸憲法，尚難認對於系爭判決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五、又依憲法訴訟法第8條規定，當事人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，原則上應為律師，若非律師，則應為具有同條第3項各款所規定情形之一，且經憲法法庭審判長許可者。本件聲請人委任訴外人呂上緯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訴外人呂上緯並非律師，亦非具有憲法訴訟法第8條第3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是聲請人委任訴外人呂上緯為其訴訟代理人，與該條規定有所未合，附此敘明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